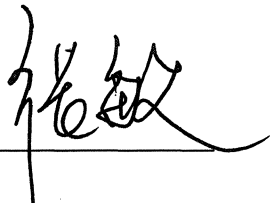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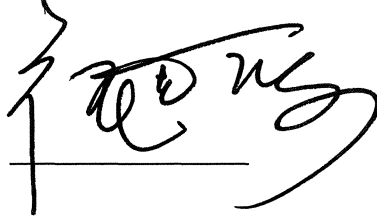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 之确认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认真阅读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 敏
张志勇

签署日期：2009年 11 月 18 日